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正信电力”）持有的正信光电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电常州”）100%股权，并与常州正信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认缴正信光电常州 5,000 万元出资，持有正信光电常州 100%股权，正信光电常州由控股孙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拟变更对正信光电常州的出资方式，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方式以实际登记核准为准），其中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为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4)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81380 号（证载宗地面积 21428.2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631.59 平方米）的土地、房产。具体实物出资作价不高于前述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前述股权转让及出资方式变更、房产评估作价等相关具体事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为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1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1号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销售；企业

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及相关配件（不含橡塑制品）制造销售；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单晶硅、多晶硅销售；电站配套电力配件、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互联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桂奋

控股股东：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桂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正信光电常州有限公司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1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正信光电常州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100万元。股东为常州正信电力，持有正信光电常州100%股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正信光电常州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信光电常州的资产总额为 95,529,811.43 元，净资产额为-57,438,672.31 元，营业收入 229,094,450.72 元，净利润 872,324.7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结合正信光电常州的经营和实缴资本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正信光电常州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常州正信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常州正信电力将其在正信光电常州认缴的 5,000 万元出资，占正信光电常州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进行的内部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